

開南大學人員車輛出入及停車場管理辦法

90.12.18.第 2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1.06.18.第 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05.06.第 5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03.02 第 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9.19 第 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4.22 第 1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5.20第15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3,5,6條條文

第 一 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校園安全與秩序，並使保全人員執行勤務有所依據，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教職員工、學生及校外民眾進入校園活動，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勸導或禁止其進入校園，如已進入校園者應即制止並請其立即離開；嚴重或蓄意違反規定者，由保全人員直接或會同相關單位處理，嚴重者並送警究辦。

一、夜間十時三十分後進入或滯留校園活動者。

二、拴帶家犬、牲畜及動物進入校園、攀折花木、踐踏草坪、亂丟果皮紙屑、噴漆塗鴉、污損環境、喧嘩吵鬧等破壞校園安寧整潔者。

三、未經核准，在校園進行商業兜售、募款者。

四、未經核准，在校園內玩滑板、溜冰、烤肉、炊食、或燃放鞭炮者。

五、未經核准，在校園內進行宗教活動、展覽、廣告、宣傳、舉行音樂會或演唱會等活動。

六、意圖製造事端、擾亂校園秩序、行乞或危及本校教職員工、學生財產之安全者。

七、攜帶刀械、槍炮、爆裂物、違禁藥品，或攜帶具危險性（未經申請核准）有污染環境可能之化學品者。

八、未經核准，或防護裝備不足，有影響中山高速公路行車安全顧慮之體育活動（如棒球、高爾夫球、曲棍球）者。

九、未經核准，進入本校告示禁止進入之區域者。

第 三 條 車輛進出、停放校園規定如下：

一、本校停車場分為「綜合大樓地下室停車場」、「戶外汽車停車場」及「機車、腳踏車停車場」，未劃停車格地區一律不准停放車輛。標示固定車輛停放之車位，其他車輛請勿停放。

二、本校教職員工汽車，憑該學年度核發之「教職員工汽車通行證」，進入校園。「教職員工汽車通行證」應放置或粘貼於駕駛座左側擋風玻璃明顯處，以利保全查驗辨識。

三、本校綜合大樓地下室停車場僅供本校核發通行證之一級主管或有關人士(經總務處核准者)停放。廠商車輛臨時停車裝卸貨完畢(限時 30 分鐘以內)，應立即駛離。

四、本校學生之汽車，重型機車(紅、黃車牌)，憑該學年度核發之「學生汽車通行證」進入校園汽車整齊停放於「戶外汽車停車場」之停車格內，「學生汽車通行證」應放置或粘貼於駕駛座左側擋風玻璃明顯處，以備本校有關人士及保全查驗辨識。重型機車停放於專用機車格內。

- 五、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機車(含電動機車)，憑該學年度核發之「機車通行證」進入校園，並整齊停放於機車停車場內，不得騎入或停放其他地區。「機車通行證」，應貼於車牌左下角明顯處以便查驗。
- 六、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腳踏車(含電動腳踏車)，須整齊停放於腳踏車停車格內、不得任意停放，以維護校園秩序。
- 七、無通行證之汽車，一律持具相片之證明文件於大門口警衛室換取「洽公證」及「會客單」後方得進入校園，並須維護校園安寧及整潔，遵守保全或管理人員之指揮，於停車場內整齊停放。無本校相關單位於會客單簽證者，前半小時免費，之後每半小時 15 元，每日最高 200 元。
- 八、「教職員工汽車通行證」、「學生汽車通行證」、「機車通行證」及「洽公車輛通行證」如發現有偽造、轉讓、借用、冒用或盜用之情事，一律當場沒收，並依「開南大學申請汽機車通行證暨違規處理要點」辦理。
- 九、本校各單位舉辦之各種會議及活動，請至總務處網頁下載「開南大學辦理活動汽機車入校申請表」辦理免換證入校，並會簽總務處事務營繕組。
- 十、因施工所須之重型車輛如吊車、壓路機、聯結車、挖土機、堆土機、堆高機等施工機械，應於施工兩日前會簽總務處事務營繕組，經許可後入校。
- 十一、本校各停車場內棄置達一個月以上之汽、機車、腳踏車，自總務處於現場公告或公佈欄公告日起 30 日後，完成廢棄物認定並編列清冊，有牌照之汽、機車送交蘆竹派出所，無牌照汽、機車、腳踏車交蘆竹鄉清潔隊經公告後拖吊處理。
- 十二、本校停車場不負看管之責，發生財物失竊或損壞情事，概由車主自行負責。除公務車輛外，所有車輛一律禁止在校園內洗車。

第 四 條 本校汽、機車通行證收費方式以學年為單位，中途退證一概不退費，遺失、毀損汽機車通行證酌收工本費 100 元(一次為限)並繳交切結書乙份。收費標準另訂定之。

第 五 條 汽、機車校內違規罰則：

- 一、未依規定停放者，經總務處事務營繕組或保全人員舉發開單拍照存證後，罰款新臺幣 100 元。
- 二、超速 20 公里以上者，經總務處事務營繕組或保全人員舉發開單後，罰款新臺幣 100 元。
- 三、亂鳴喇叭、製造噪音者，經總務處事務營繕組或保全人員舉發開單後，罰款新臺幣 100 元。
- 四、未貼或置放通行證者，經總務處事務營繕組或保全人員舉發開單拍照存證後，罰款新臺幣 100 元。
- 五、上述違規車輛需至總務處出納組繳納罰款後，方得放行，違規超過三次即取消當學年度之停車許可，且不得要求重新申請或退費。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